

证券代码：832975

证券简称：新凌嘉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由于疫情的特殊原因，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进度受到影响，根据公司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不再续聘。为了更好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需要，经评估，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000401）；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0000237）；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上年总业务收入：37,153.79 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31,210.64 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5,250.26 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2008 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及其部分分所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强强联合，变更名称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初，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系隶属于审计署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脱钩改制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前身分别为隶属于云南省财政厅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1983 年成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1993 年成立），2003 年两所合并。在北京设有总所，在云南、贵州、深圳、河北、安徽、陕西、山西、黑龙江、山东、福州、四川、武汉、江苏、浙江、江西、天津滨海新区、甘肃和长春等地设有 18 家分所。中审亚太

建立了《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 75 项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二）人员信息

- 1、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 2、合伙人数量（2019 年末）：38 人
- 3、注册会计师人数（2019 年末）：418 人
-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人数：是，273 人
- 5、从业人数总数（2019 年末）：1066 人

（三）执业信息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1、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 年末）：8 家
- 2、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018 年末）：0.0923 亿元
- 3、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和综合
- 4、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188.37 亿元

（四）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来受到行业协会通报批评行业惩戒 0 次，责令整改 0 次，收到警示函 4 次。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要求提取了执业风险基金。相关职业保险可以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1、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19 年末）：5035.83 万元
- 2、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19 年末）：5000 万元

（六）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

四、备查文件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审计业务约定书》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